

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清河区党委上报本)

1940.10——1944.1

中共山东省惠民地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中共清河区党委

(1940年10月至1944年1月)

清河区位于胶东、鲁中、冀鲁边区三个战略区之间，东至昌（邑）潍（县），西抵章（丘）历（城），南枕胶济铁路，东北濒临渤海，下辖二十余县，人口达三百八十余万。

从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到1940年10月正式成立中共清河区委员会，清河抗日根据地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中共鲁东工委、中共清河特委、中共清河地委”三个时期。

中共鲁东工委时期。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共山东省委陆续派遣刚释放出狱的姚仲明、赵明新、金明、张文韬等党员和廖容标、韩明柱等红军干部奔赴长山、广饶、益都、寿光、博兴、临淄、桓台等县，恢复建立当地党组织，广泛发动群众，组织抗日武装。1937年10月下旬，正式建立中共鲁东工委，由鹿省三担任工委书记，统一领导清河流域十余县党组织的恢复、整顿、创建工作和抗日武装斗争。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的统一部署，1937年12月26日，共产党员姚仲明、廖容标等组织长山中学的进步师生和长山、桓台两县民先队员、进步青年，组织发动黑铁山抗日武装起义，建立了山东人民抗日救国军第五军，廖容标任司令员，姚仲明任政委；12月29日，中共鲁东工委和寿光县工委领导、发动了寿光牛头镇起义，成立八路军鲁东游击第八支队，马保三任指挥，韩明柱任副指挥；1938年1月27日，中共鲁东工委又在潍县蔡家栏子发动抗日武装起义，组建

了八路军鲁东游击第七支队，王培汉任支队长，鹿省三任政委。临淄、广饶、博兴、益都、高苑等县党组织也发动组建了抗日武装。抗日斗争的烽火很快在小清河流域形成燎原之势。1938年春，由于日本侵略军急于南犯，后方兵力空虚，在清河流域仅占领少数城镇和铁路干线，中共党组织和抗日武装得到了迅猛发展。抗日救国军第五军在党组织领导下，取得了夜袭长山城、小清河伏击日军汽艇及三官庙阻击战等几次战斗的胜利，声威大振，影响日益扩大，兵力迅速由原六个中队扩大至十六个中队，编为八个支队。为统一七、八支队的军事行动，中共鲁东工委决定八支队与七支队会师，并组建了八路军鲁东游击指挥部，由马保三任指挥，鹿省三任政委，韩明柱任副政委。不久，七、八支队东进胶东。途中，中共鲁东工委书记鹿省三不幸遭内部坏分子杀害。之后，其它工委成员也大都随军东下，中共鲁东工委领导机构自行解体。

中共清河特委时期。1938年5月，鉴于鲁东工委领导机构不复存在，中共山东省委决定：建立中共清河特委，霍士廉任书记，负责领导博兴、广饶、寿光、益都、潍县、昌邑、博山、淄川、临朐、邹平、长山、临淄、章丘、历城、齐东、高苑、青城等县党的组织，以加强清河地区党的建设，创建清河区抗日根据地。根据中共苏鲁豫皖省委的指示，于1938年6月将抗日救国第五军改编为八路军山东抗日游击第三支队，并对部队进行全面整顿，把党的支部建在连上，从组织上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7月，八路军鲁东游击第七、八支队按省委指示自胶东回师清河地区，与三支队在临淄古城会师（1938年12月，七、八支队奉山东分局命令南下鲁中，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一支队”）。“八路军山东抗日游击第三支

队”改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第三支队”，成为清河地区抗日斗争的主力部队。1938年10月，为加强胶济路南地区党的领导，山东省委决定另建淄博特委，由金明担任书记，铁路南各县划归淄博特委领导。清河特委书记仍为霍士廉，辖区和领导组成由此做了相应调整。1939年3月30日，山纵第三支队护送南下鲁南学习的干部在太河镇（现属淄川区）遭到国民党反共顽固派秦启荣所属王尚志部伏击，三支队政治部主任鲍辉、特务团团长沙建奎、政治部宣传科长邓甫臣、营长吕乙亭等遭敌杀害或在战斗中牺牲，这就是震惊山东的“太河惨案”。之后，八路军山东纵队和清河区军民，积极进行反顽斗争，于1939年4月，攻下太河镇，救出被俘人员，严惩了秦启荣顽固派，取得了反顽战斗的胜利。1939年5月霍士廉调离清河特委，山东分局派景晓村来清河任特委书记，全区党员已达到九百多名。同时，广泛发动群众，壮大和发展清河区的抗日武装力量，并组织工、农、青、妇等抗日救国群众团体，创建各级抗日民主政权。1939年7月，建立了清河地区第一个县级民主政权——临淄县抗日民主政府。

中共清河地委时期。1939年9月，中共清河特委根据山东分局的指示，改建为清河地委。清河地区党的发展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至10月，全区党员已达9000多人。同时武装部队的建设，也得到了巩固和发展。1939年5月，三支队胶济路南部队除留一部坚持淄河流域斗争外，余部北进与胶济路北部队会师。6月至8月，三支队历经刘家井、牛头镇、小码头和淄河流域反顽斗争等重要战斗，给予日、伪、顽势力以沉重打击。三支队亦有很大伤亡，司令员马耀南于7月在桓台大寨村遭敌伏击，壮烈牺牲。为适应新的

严峻形势，三支队集中在博山池上进行整军，将主力部队整编为两个基干营（后增加一个基干营）；同时，成立三支队后方司令部（亦称第六军分区），负责地方抗日武装的统一领导和建设工作。此后，清河地区各县相继组建了县大队和独立营等地方武装。为了推动各级抗日民主政权的建设和抗日民主统一战线的实行，清河地委于1940年5月5日在广饶、临淄边界的李家踞高村隆重召开各界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清河地区国民参议会和清河行政专员公署，由景晓村兼任议长，李人凤任专员。至1940年底，清河地区已经建立了临淄、南邹（平）长（山）、北邹（平）长（山）、高苑、蒲台、博兴、广饶、寿光、桓台等9县抗日民主政府和益（都）北行政公署（原为益寿临广四边行政办事处）。与此同时，工农青妇及自卫团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各群众组织发展到30万人。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清河地区平原游击战争的领导，1940年10月，中共清河地委在博兴纯化镇召开了清河地区党的代表大会，益都、寿光、临淄、广饶、邹平、长山、历城、桓台、高苑、博兴、蒲台等13县党组织的18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代表全区16000名党员。会议提出并通过了《为实现布尔什维克化而奋斗》的决议，确定了“巩固小清河南，发展小清河北，在巩固工作中，加强支部工作和改造党的成份”的组织工作方针。根据中共山东分局的指示，在会议上正式成立了中共清河区党委，由景晓村任书记。12月，清河区第二届参议会决定将清河地区行政专员公署改为清河区行政主任公署，清河地区国民参议会改为清河区国民参议会。清河区党、政、军领导机关主要驻广饶北部的牛庄、北隋一带。

清河区党委和清河区行政主任公署成立后，又分别组建了中共

清东地委、清西地委和清东、清西两个分区办事处。山纵三支队于10月在广饶北隋、牛庄集结，整编为山东纵队第三旅，旅长许世友，政委刘其人，副旅长杨国夫，下辖三个团和一个特务营，全旅兵力5000余人；为加强对清河区地方武装建设的领导，统一指挥地方武装配合主力作战，11月组建了八路军清河军区，杨国夫任司令员，景晓村兼政委，下设清东、清西两个军分区。为推动清河区各抗日群众团体的建设，加强领导，组织起全民各界一致抗战，1940年12月，清河区党委在博兴纯化镇召开了工、农、青、妇、支化界联合会代表会议，正式成立了清河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并相继建立了清河区职工、农民、青年、妇女抗日救国总会，还在各分区设立了分会。至此，清河区经过由弱到强，由小到大，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正式形成了党、政、军、群领导机构齐全，具有较稳固的根据地和较系统、完整的组织机构的重要战略区，成为山东根据地的七个战略区之一。1941年7月，清东、清西两分区办事处改为清东、清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年10月，清河区党委、行署决定组建中共清中地委和清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在1940年以前的几年中，清河区抗日根据地的战略重点是以山区为主、平原为副，即以胶济路南山区为依托，逐步开辟小清河以南平原地区的。清河区党政军各机构的活动也主要是横跨铁路两侧，有时路南，有时路北，或一部分路南，一部分路北，根据地局限于胶济路以北，小清河以南的狭长地域。1939年后，日军开始回师敌后，占领清河区内重要交通线和较大城镇，频繁对清河根据地进行“扫荡”，形势逐渐恶化。是坚持平原抗日游击战，还是继续横跨

铁路两侧，依托山区进行活动，已成为清河区党和抗日武装急待解决的战略方针问题，并多次向山东分局和山东纵队汇报请示。徐向前、朱瑞等领导同志经研究后明确指出：清河区要坚持平原抗日游击战争，第一步，先在寿光的清水泊地区建立根据地；第二步，向小清河以北发展，到黄河入海口的荒原地带建立后方，打通与冀鲁边区的联系。1940年2月，清河地委和三支队坚决贯彻山东分局和八路军山东纵队“向小清河以北发展”的方针，兵分两路跨过小清河，进入广（饶）博（兴）蒲（台）和高苑地区，经过博兴东王文、广饶纪家疃等著名战斗的胜利，很快控制了小清河与黄河之间的新区，使之和小清河南根据地连成一片。从而改变了清河区党的组织工作和武装工作局限一隅、被动困难的处境。

1941年以后，日本侵略军反复残酷地“扫荡”、蚕食我抗日根据地，推行“治安强化”运动，对我实行军、政、经、特相结合的所谓“总力战”。与此同时，清河区的何思源等国民党顽固派，组成“剿共联军”，不断围攻、袭击抗日根据地，清河区的抗日斗争形势更加恶化。小清河以南根据地大部遭敌“蚕食”，与胶济路南山地区根据地的联系越来越困难，根据地的面积、人口急剧缩小。为打破敌人的围攻，保卫和巩固抗日根据地，清河区党委和部队领导机关决定采取积极防御方针，1941年1月派部队进驻利津东部之八大组（永安镇），解放了以八大组为中心的黄河入海口右岸广大地区。1941年9月，为粉碎顽固派的进攻，使清河根据地有更大的回旋余地，清河区主力部队北渡黄河，攻克义和庄，控制了利津北部、沾化东部地区，并打通了与冀鲁边区根据地的联系，从而创建了垦区根据地，使清河区有了一个相对安定的后方基地。清河区作

为以平原抗日游击战争为主体的抗日根据地，在敌强我弱和不断遭受“蚕食”、“扫荡”的艰苦条件下，能够坚持平原游击战，并能够不断发展、巩固平原游击区，垦区根据地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首先，打通了与冀鲁边区的陆路联系，对鲁北日伪以惠民为中心的占领区，形成了四面包围之势；第二，由于广（饶）博（兴）蒲（台）利（津）沾（化）垦（利）广大地区联成一片，使我军有了一个广阔的战场，有利于粉碎敌人的“扫荡”；第三，我军有了相对安定的后方基地，为坚持清河平原抗日游击战争创造了有利条件。1942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军委统一山东军事指挥令，八路军山东纵队改为八路军山东军区，山纵三旅也奉命改编为八路军山东清河军区（原八路军清河军区撤销；保留三旅番号，至1943年3月撤销），杨国夫任司令员，景晓村任政委，刘其人任副政委。清河军区建立后，下辖清东、清西、清中三个军分区和军区直属团、特务营。到10月，又在垦区（泛指沾化、垦利、利津近海及黄河入海口附近的广大地域）组建了垦区独立团，不久，即纵建了垦区军分区。1943年5月，为进一步加强垦区根据地的工作，清河区党委、行署决定，建立中共垦区地委和垦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至此，清河区党委、行署、军区共下辖清东、清西、清中、垦区四个地委、专署、军分区，下辖近二十个县委、县级工委和政权组织。

1942年至1943年，是清河区根据地最为艰难的阶段。日、伪对清河区进行了二十余次、5000人以上的大“扫荡”，使我根据地遭受了重大损失。到1942年下半年，小清河南的几块根据地基本上变为游击区，清中地委、专署被迫撤销。加上“蝗灾”、“水灾”等灾害，根据地财力贫乏，人民生活非常困难。清河区党政军民在极

端困难的情况下，坚持英勇顽强、百折不挠地对敌斗争。一方面，加强对小清河南被敌“蚕食”地区斗争的领导，除原在这些地区坚持工作的干部外，又选派一批军事和政治工作骨干插到小清河南，以坚持每一个阵地；一方面采取“敌进我进”的方针，开辟黄河以北敌占区，威胁敌人后方，对敌人的“扫荡”、“清剿”、“蚕食”给予了坚决的回击。同时，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精兵简政、裁减机关冗员、划小行政单位，在根据地全面开展减租减息的群众运动，动员开荒生产，努力推动建党、建军、建政和抗日群众团体等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终于克服了重重困难，粉碎了敌人的轮番“扫荡”和“蚕食”，保卫了根据地，取得了辉煌的胜利。到1943年底，清河区根据地及游击根据地面积达到47800平方里，占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九；人口250万，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六。

1944年初，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便于清河区与冀鲁边区互相依托，互相配合，统一指挥，有利作战，经中共中央北方局批准，山东分局决定将清河区与冀鲁边区合并为渤海区。至此，清河区完成了她光荣的历史使命，原属清河区的各级党组织在渤海区党委的领导下，开始了新的战斗历程。其中垦区地委及专署、军分区改称为渤海区四地委、四专署和四分区；清东地委及专署、军分区改称为渤海区五地委、五专署和五分区；清西地委及专署、军分区改称为渤海区六地委、六专署和六分区。清中地委、专署、军分区撤销，所辖各县析入四、五、六地委。

清河区党委领导成员名录 ①

书 记 景晓村

清河区党委工作机构及负责人名录

秘书长 刘洪轩（1941年5月离职）
相 炜（1941年10月至1942年11月）
马巨涛（1943年1月任职）

组织部

部 长 苏 杰
副部长 李 震（兼，1941年1月任职）

宣传部

部 长 马巨涛（1941年3月离职）
夏 戎（代，1941年3月至1942年2月）
陈 放（1942年2月任职）

统战部

部 长 相 炜（1941年3月至1942年2月）
李 文（1942年6月至1943年5月）

社会部

部 长 苏 杰（兼，1941年1月离职）
李 震（1941年1月任职）
副部长 胡维鲁

工运部

部 长 吕洗尘

①虽经多方面的查证、核实，清河区党委的组成人员至今没有完全查清，区党委委员暂未列入。

群委会

书 记 刘 群（1943年2月离职）

青委会

书 记 夏 戎

妇委会

书 记 景晓村（兼，1941年春离职）

王月村（女，1941年春任职）

副书记 王月村（女，1941年春离职）

《群众报》社

社 长 马巨涛（兼，1940年10月至12月）

杜振东（1941年1月任职）

党 校

校 长 李 文（兼，1941年1月至1943年4月）

刘其人（兼，1943年4月任职）

副校长 李荆和（1941年10月至1942年6月）

中共清河区党委所属各地委

1940年10月清河区党委建立后，即于1941年初组建了中共清东地委和清西地委。1941年10月又建立了清中地委。1942年7月后，因日、伪的残酷“扫荡”和反复“清剿”、“蚕食”，清河区根据地形势恶化，小清河南的几块根据地大都变成游击区，遂相继撤销了清东地委和清中地委。随着形势的逐步好转，1943年元月恢复建立了清东地委；1943年5月，组建中共垦区地委；1943年9月，又重新恢复清中地委。

清 河 区 清 东 地 委

(1941年1月至1944年1月)

1941年1月，中共清东地委正式建立。1941年7月，为适应当时形势的变化，清东地委兼寿光县委；1942年7月，清东地委奉命撤销。1943年1月，清东地委重新恢复建立。清东地委相继辖广饶、广北、益（都）寿（光）临（淄）广（饶）、寿（光）潍（县）、潍（县）南、昌邑等县（工）委，地委机关主要驻寿光境内。

书 记 韩克辛（1941年1月至1942年7月）

岳拙元（1943年1月任职）

副书记 相 炜（1943年1月至夏）

清 河 区 清 西 地 委

(1941年1月至1944年1月)

中共清西地委1941年1月建立。自建立起至1943年3月，与中共北邹（平）长（山）县委合署办公。地委光后下辖有：历城、章（丘）历（城）齐（东）、南邹（平）长（山）、北邹（平）长（山）、邹平、长山、高苑、长（山）桓（台）、桓台等县（工）委和城市工作委员会（即济南工委），机关主要驻长山县北部和高苑县南部。

书 记 张文韬（1943年8月离职）

李曼村（1943年3月任职）

清 河 区 清 中 地 委

(1941年10月至1944年1月)

1941年10月，清河区党委组建了清中地委，下辖有临淄、长（山）桓（台）、博兴、广北、蒲台、广（饶）博（兴）蒲（台）等县（工）委，地委机关先驻临淄县境内，后移驻博兴东北部。至1942年9月，清中地委撤销。1943年9月，中共清中地委重新建立，辖区、驻地基本未变。

书 记 孙铁民（代理，1941年10月至1942年9月）
张文韬（1943年9月任职）

清 河 区 垦 区 地 委

（1943年5月至1944年1月）

1943年5月，中共清河区党委决定成立垦区地委，下辖有蒲（台）利（津）滨（县）、沾（化）利（津）滨（县）、沾化、垦利等县（工）委。地委机关驻沾化县境内。

书 记 陈 德（未到职）

副书记 李 文

清 河 区 国 民 参 议 会

（1940年12月至1944年1月）

1940年12月，清河地区第二届国民参议会举行会议，重新选举了正、副议长，并决定清河地区国民参议会改称为清河区国民参议会。

议 长 李植庭

副议长 刘 群（1943年2月离职）

刘冠甲

清 河 区 行 政 主 任 公 署

(1940年12月至1944年1月)

1940年12月，清河第二届国民参议会举行会议，按照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的指示，将清河地区行政专员公署改为清河区行政主任公署，李人凤任主任。同时决定清河区行政主任公署下设清东、清西两个分区办事处。1941年7月，清东、清西两分区办事处都改称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年10月，又成立清中督察专员公署；1943年10月组建了垦区督察专员公署。清河行署隶属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领导，机关驻地流动于博兴、广饶边界及广饶北部和垦区一带。

主 任 李人凤

民政处

处 长 于勋忱

财政处

处 长 王有山

实业处

处 长 王宜之

教育处

处 长 阎 川 (1941年10月离职)

樊语乡 (1941年10月至1942年2月)

陕梅川 (兼，1942年2月任职)

司法处

处 长 杨仲宣

粮食局

局 长 王兴国（伏伯言，1942年12月任职）

公安局

局 长 李 震

清 河 区 行 署 所 辖 各 专 署

清河区行署成立后，即致力于各级抗日民主政权组织的建设。1941年1月，清东分区行政办事处和清西分区行政办事处成立。1941年7月，两办事处改称为清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清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1年10月，组建了清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年6月后，因清河区斗争形势恶化，为精简机构，加强基层，清中督察专署奉命撤销，清东督察专署与寿光县政府合署办公；至1943年1月，又恢复建立清东督察专署；同年10月，建立了清中行政办事处，并组建了垦区督察专员公署。

清河区清东分区行政办事处、清东专署

（1941年1月至1944年1月）

1941年1月，清河区行署正式设立清东分区办事处。1941年7月，办事处改称为清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2年7月，清东专署与寿光县政府合署办公。至1943年元月，重新恢复清东督察专员公署。清东办事处、专署先后下辖：益北、益（都）寿（光）广（饶）、益（都）寿（光）临（淄）广（饶）、广饶、蒲台、广北、寿光、寿（光）潍（县）、昌邑等县抗日民主政府，领导机关流动于寿光和益都境内。

主 任 马巨涛（1941年3月至7月）

专 员 马巨涛（1941年7月至1942年7月）

陈梅川（1943年1月任职）

清河区清西分区行政办事处、清西专署

（1941年1月至1944年1月）

1941年1月，清河区行署设立清西分区行政办事处。1941年7月奉命改组为清西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办事处、专署先后下辖有：北邹（平）长（山）、南邹（平）长（山）、邹平、长山、高苑、长（山）桓（台）等县抗日民主政府，专署机关驻北邹（平）长（山）、高苑一带。

主 任 王兴国（伏伯言，1941年1月至7月）

专 员 王子彬（1941年7月任职）

清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1年10月至1944年1月）

1941年10月，清河区行署决定成立清中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并与临淄县政府合署办公；至1942年上半年，清中专署又与博兴县政府合署办公。1942年6月，清中专署奉命撤销。1943年10月，清河区行署决定重新设立清中地区的政权机构——清中办事处。清中专署、办事处下辖临淄、桓台、长（山）桓（台）、博兴、蒲台、广（饶）博（兴）蒲（台）、广北等县抗日民主政府，机关驻地主要在博兴北部。

专 员 王兴国（1941年10月至1942年6月）

主 任 马千里（1943年10月任职）

垦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3年10月至1944年1月)

1943年10月，清河行署为加强对新开辟的垦利、利津、沾化、滨县等县抗日民主政权的领导，决定成立垦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地在沾化县东部。

专 员 冯鼎平

副专员 冯基民

八路军山东清河军区

(1940年11月至1942年2月)

1940年11月，八路军山东纵队所属各部队进行整编，清河区主力部队——三支队改编为山纵第三旅。同时，为加强对清河区各地方抗日武装的统一领导，中共山东分局和山东纵队决定组建清河军区。清河军区建立后，相继组建了清东、清西、清中三个军分区。

司 令 员 杨国夫（兼）

政 委 景晓村（兼）

参 谋 长 （无正职）

政治部主任 陈 楚

八路军山东清河军区

(1942年2月至1944年1月)

根据中共中央军委关于“山东纵队所属部队划为地方军”的指示，为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和使主力部队地方化，山纵第三旅奉命